

沿河土家族自治县教育局学校学生用床、学生衣柜采购项目

(招标编号: HDZB-2020-238-2)

招标文件

采购人(盖单位章): 沿河土家族自治县教育局

代理机构(盖单位章): 弘典建设咨询有限公司

2020 年 月 日

目录

第一章 招标公告.....	3
第二章 投标人须知.....	6
第三章 评标办法.....	24
第四章 合同条款及格式（参考）	28
第五章 采购人需求.....	32
第六章 投标文件格式.....	34

第一章 招标公告

弘典建设咨询有限公司受沿河土家族自治县教育局委托，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等有关规定，现对沿河土家族自治县教育局学校学生用床、学生衣柜采购项目进行国内公开招标，欢迎合格的供应商前来投标。

1. 项目名称：沿河土家族自治县教育局学校学生用床、学生衣柜采购项目

2. 项目编号：HDZB-2020-238-2

3. 项目序列号：238-2

4. 项目联系人：石猛

5. 项目联系电话：0856-8222503

6. 采购方式：公开招标

7. 采购货物或服务情况

（1）采购主要内容：学生用床及衣柜

（2）采购数量：一批

（3）采购预算：1026700.00 元。

最高限价：970000.00 元。

（4）简要技术要求、服务和安全要求：详见采购文件

（5）交货时间或服务时间：签订合同之日起 20 日内交货配送完毕。

（6）交货地点或服务地点：采购人指定地点。

（7）其他事项（如样品提交、现场踏勘等）：详见招标文件

8. 供应商资格要求

（1）一般资格要求：

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供应商应当具备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的条件，允许经营本项目才有资格参加投标，并提供下列材料：

①法人或其他组织的营业执照等证明文件，自然人的身份证明；

②具备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的证明材料；

③2019 年度的财务状况报告材料。企业新成立的，提供银行出具的资信证明；

④2020 年度任意一个月依法缴纳税收；2020 年度任意一个月社会保障资金的相关材料；

⑤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3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的书面声明；

(2) 未被“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http://www.ccgp.gov.cn/cr/list>)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失信行为记录名单；

(3) 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不得同时参加本项目的政府采购活动；

(4) 为采购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的供应商不得参加该采购项目的采购活动；

(5) 符合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

(6) 本次招标不接受联合体投标，中标后不得分包转让。

9. 获取采购文件信息：

(1) 获取招标文件时间：2020年8月7日09:00至2020年8月13日17:00

(2) 招标文件获取地点：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贵州省·铜仁市)(<http://www.trjyzx.cn>)

(3) 招标文件获取方式：网上购买

(4) 招标文件售价：人民币300.00元/套

注：投标人应随时登录贵州省政府采购网(<http://www.ccgp-guizhou.gov.cn>)与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贵州省·铜仁市)(<http://www.trjyzx.cn>)“交易平台”查看、处理采购人发出的文件澄清、补充更正等内容，如因投标人未及时上网查询导致的后果，由投标人自己负责。

10. 投标截止时间(北京时间)：2020年8月28日9:30

11. 开标时间(北京时间)：2020年8月28日9:30

12. 开标地点：铜仁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沿河分中心

13. 投标保证金情况

投标保证金交纳方式：具体缴退流程见铜仁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www.trjyzx.cn)，点击首页—重要通知，自行缴纳保证金。

(1) 投标保证金金额：10000.00元人民币

(2) 投标保证金交纳截止时间：开标前

(3) 投标保证金交纳方式:从供应商基本账户转入交易中心保证金账户

(4) 开户银行及帐号

单位名称: 铜仁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沿河分中心(零余额户)保证金

开户银行: 贵州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沿河支行

帐号: 0610001900000091

14. 采购人名称: 沿河土家族自治县教育局

联系地址: 沿河土家族自治县教育局

项目联系人: 石猛

联系电话: 0856-8222053

15. 采购项目需要落实的政府采购政策: 已落实

16. 采购代理机构全称: 弘典建设咨询有限公司

联系地址: 铜仁市公园道 1 号三栋一单元 2804 房

项目联系人: 陈鑫

联系电话: 0856-5285308

2020 年 8 月 7 日

第二章投标人须知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

条款号	条款名称	编列内容
1.1.2	采购人	名称：沿河土家族自治县教育局 地址：沿河土家族自治县教育局 联系人：石猛 电话：0856-8222503
1.1.3	招标代理机构	名称：弘典建设咨询有限公司 地址：铜仁市公园道1号三栋一单元2804房 联系人：陈鑫 电话：0856-5285308
1.1.4	招标项目名称	沿河土家族自治县教育局学校学生用床、学生衣柜采购项目
1.2.1	资金来源及比例	100%财政资金
1.2.2	资金落实情况	已落实
1.3.1	招标范围	具体内容及要求详见招标文件
1.3.3	交货地点	采购人指定地点
1.9	投标预备会	☐ 召开 ☒ 不召开
1.9.3	招标文件澄清发出的形式	网上发布
1.10.1	分包	☒ 不允许 ☐ 允许
2.2.1	投标人要求澄清招标文件	投标人获取招标文件之日起7个工作日内书面向采购人提出
2.2.2	招标文件澄清发出的形式	网上发布，投标人自行下载查询
2.2.3	投标人确认收到招标文件澄清	投标人网上确认查询

2.3.1	招标文件修改发出的形式	网上发布
2.3.2	投标人确认收到招标文件修改	投标人网上自行确认查询
★3.3.1	投标有效期	60 日历日
3.4.4	不予退还投标保证金的情形	(1) 投标有效期内撤销投标的； (2) 除因不可抗力情形外，中标人在收到中标通知书后，无正当理由不与采购人订立合同，在签订合同时向采购人提出附加条件，或者不按照招标文件要求提交履约保证金； (3) 以他人名义投标或者以其他方式弄虚作假，骗取中标的； (4) 与采购人、其他供应商或者采购代理机构恶意串通的； (5) 在禁止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处罚有效期内，仍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 (6) 以不正当手段诋毁、排挤其他供应商的； (7) 因本项目政府采购过程中的违法行为，受到行政处罚的； (8) 法律、法规、规章及本招标文件中规定的其他没收投标保证金的情形。
★4.1.2	封套上应载明的信息	招标项目名称： 招标项目编号： 投标人名称（公章）： 联系人： 联系电话： “开标前不得开启”
4.2.1	投标文件递交截止时间	开标前

4.2.2	投标文件递交地点	铜仁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沿河分中心
4.2.3	投标文件是否退还	☒ 否 ☐ 是，退还时间：
6.1.1	评标委员会的组建	评标委员会构成人员，其中采购人代表 1 人，专家 4 人。
6.3.2	评标委员会推荐中标候选人的人数	<u>3</u> 家
7.1	中标候选人公示媒介及期限	公示媒介：贵州省政府采购网，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贵州省.铜仁市） 公示期限：1 个工作日
评标办法		详见第三章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2

资格性、符合性审查表

资格性审查因素		
条款号	条款名称	编列内容
★1.4.1	投标人资格条件	1. 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供应商应当具备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的条件，允许经营本项目才有资格参加投标，并提供下列材料： ①法人或其他组织的营业执照等证明文件，自然人的身份证明； ②具备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的证明材料； ③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 3 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的书面声明； ④2019 年度的财务状况报告材料。企业新成立的，提供银行出具的资信证明； ⑤2020 年度任意一个月依法缴纳税收；2020 年度任意一个月社会保障资金的相关材料； 2. 未被“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http://www.ccgp.gov.cn/cr/list）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网上查询截图证明材料。
★3.4.1	是否要求投标人递交投标保证金	☞要求，投标保证金的形式：从供应商基本账户转出，提供保证金缴纳凭证。 投标保证金的金额：10000.00 元 ☐不要求
★特殊资格审查资料		☞无 ☐有，具体要求：
★其他材料		1. 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法定代表人投标的只需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复印件。 2. 投标承诺。
符合性审查因素		
★1. 3. 2	交货期	签订合同之日起 20 日内交货配送完毕
★1. 3. 4	质量标准	国家现行相关标准
★1. 4. 2	是否接受联合体 投标	☒ 不接受 ☐ 接受
★1. 11. 4	偏差	☒ 允许，正偏差
★3. 2. 4	最高投标限价	☐ 无 ☒ 有，最高投标限价：970000.00 元
★3. 2. 5	投标报价的其他 要求	只允许一个投标报价
★3. 6. 1	是否允许递交备 选投标方案	☒ 不允许 ☐ 允许
★3. 7. 3	投标文件份数签 署装订	1. 供应商应分别准备资格证明和技术商务文件正本一份、副本二份。在每一份投标文件上要明确注明“正本”或“副本”字样，正本和副本内容须一致，正本每页加盖供应商红章，同时加盖供应商骑缝红章，副本可以为正本的复印件，如正副本内容不一致时，以正本为准。 2. 供应商应将投标文件按顺序装订成册。除需法人或代理人签字之外，投标文件的其它部分均使用 A4 规格纸张打印，无线胶装方式装订，不得采用活页夹等可随时拆换的方式装订，资格证明文件与技术商务文件应分别单独装订。
★5. 货款支付		供货结束经验收合格后支付货款 95%，预留 5% 的货款作为质量保证金，待 1 年后无质量问题无息一次性付清。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3

中小企业及监狱企业优惠办法

序号	项目	具体内容
1	本项目是否属于专门面向中小企业	☐ 是 ☒ 否 （监狱企业视同小型、微型企业）
2	中小企业的认定标准	投标供应商须同时满足以下两个条件，才能认定为中小企业（含中型、小型、微型企业，下同）： （1）符合《工业和信息化部、国家统计局、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财政部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号）规定的中小企业划型标准； 注：联合体参与投标的，以联合体中划型标准较高的一方，作为该联合体的企业划型标准。 （2）提供本企业制造的货物、承担的工程或者服务，或者提供其他中小企业制造的货物。本项所称货物不包括使用大型企业注册商标的货物； 注：小型、微型企业提供中型企业制造的货物的，视同为中型企业；中型企业提供小型、微型企业制造的货物的，视同为中型企业；中小企业提供大型企业制造的货物的，视同为大型企业。
3	监狱企业的认定标准	需提供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的企业。

4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	享受政府采购支持政策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应当同时满足以下条件： （一）安置的残疾人占本单位在职职工人数的比例不低于 25%（含 25%），并且安置的残疾人人数不少于 10 人（含 10 人）； （二）依法与安置的每位残疾人签订了一年以上（含一年）的劳动合同或服务协议； （三）为安置的每位残疾人按月足额缴纳了基本养老保险、基本医疗保险、失业保险、工伤保险和生育保险等社会保险费； （四）通过银行等金融机构向安置的每位残疾人，按月支付了不低于单位所在区县适用的经省级人民政府批准的月最低工资标准的工资； （五）提供本单位制造的货物、承担的工程或者服务（以下简称产品），或者提供其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制造的货物（不包括使用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注册商标的货物）。 前款所称残疾人是指法定劳动年龄内，持有《中华人民共和国残疾人证》或者《中华人民共和国残疾军人证（1 至 8 级）》的自然人，包括具有劳动条件和劳动意愿的精神残疾人。在职职工人数是指与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建立劳动关系并依法签订劳动合同或者服务协议的雇员人数。
5	优惠办法	小型企业或微型企业： 价格扣除：供应商为小型企业的，价格给予 6% 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审。 中型企业：

		大、中型企业与小型、微型企业组成联合体共同参加非专门面向中小企业的政府采购活动的，不视为中小企业。但联合协议中若约定，小型、微型企业的协议合同金额占到联合体协议合同总金额 30% 以上的，可给予联合体 2% 的价格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审（包括价格因素得分的计算）
6	证明材料	1. 供应商参与投标响应时须对照《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 号）文件规定，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 2. 符合监狱企业政策的供应商参与投标时需提省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 3. 根据《三部门联合发布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 号要求，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残疾人福利性单位视同小型、微型企业，享受预留份额、评审中价格扣除等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的政府采购政策。同时需提供《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

1. 总则

1.1 招标项目概况

1.1.1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采购法实施条例》等有关法律、法规和规章的规定，本招标项目已具备招标条件，现对本项目采购进行招标。

1.1.2 采购人：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1.3 招标代理机构：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1.4 招标项目名称：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2 招标项目的资金来源和落实情况

1.2.1 资金来源及比例：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2.2 资金落实情况：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3 招标范围、交货期、交货地点和质量标准

1.3.1 招标范围：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3.2 交货期：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3.3 交货地点：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3.4 质量标准：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4 投标人资格要求

1.4.1 投标人应具备承担本招标项目资质条件：

资质要求：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4.2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接受联合体投标的，联合体除应符合本章第 1.4.1 项和投标人须知前附表的要求外，还应遵守以下规定：

（1）联合体各方应按招标文件提供的格式签订联合体协议书，明确联合体牵头人和各方权利义务，并承诺就中标项目向采购人承担连带责任；

（2）由同一专业的单位组成的联合体，按照资质等级较低的单位确定资质等级；

（3）联合体各方不得再以自己名义单独或参加其他联合体在本招标项目中投标，否则各相关投标均无效。

1.4.3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视为投标人串通投标，其投标无效：

（1）投标人之间协商投标报价等投标文件的实质性内容

（2）投标人之间约定中标人；

（3）投标人之间约定部分投标人放弃投标或者中标；

（4）不同投标人的投标保证金从同一单位或者个人的账户转出；

（5）投标人之间为谋取中标或者排斥特定投标人而采取的其他联合行动；

（6）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由同一单位或者个人编制；

（7）不同投标人委托同一单位或者个人办理投标事宜；

(8) 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载明的项目管理成员或者联系人员为同一人；

(9) 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异常一致或者投标报价呈规律性差异；

(10) 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相互混装；

(11) 由同一人或分别由几个有利害关系的人携带两个以上（含两个）投标人的企业资料参与资格审查、领取招标资料，或代表两个以上（含两个）投标人参加招标答疑会、交纳或退还投标保证金、开标的；

(12) 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情形。

1.5 费用承担

1、投标人准备和参加投标活动发生的一切费用自理；中标投标人应承担专家评审费。

2、中标投标人在领取中标通知书时须一次性向招标代理机构支付清中标服务费；中标方须向招标代理机构按如下标准和规定交纳中标服务费：

中标服务费收费标准：按黔价房[2011]69号文件规定的收费标准，标准如下：

中标金额（万元）	费 率
100 以下	1.48%
100—500	1.08%
500—1000	0.78%
1000—5000	0.48%

根据以上收费标准，采用差额定率累进计费方式分段计算中标服务费。

1.6 保密

参与招标投标活动的各方应对招标文件和投标文件中的商业和技术等秘密保密，否则应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1.7 语言文字

招标投标文件使用的语言文字为中文。专用术语使用外文的，应附有中文注释。

★1.8 计量单位

所有计量均采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定计量单位。

1.9 投标预备会

1.9.1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召开投标预备会的，采购人按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和地点召开投标预备会，澄清投标人提出的问题。

1.9.2 投标人应按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和形式将提出的问题送达采购人，以便采

购人在会议期间澄清。

1.9.3 投标预备会后，采购人将对投标人所提问题的澄清，以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形式通知所有购买招标文件的投标人。该澄清内容为招标文件的组成部分。

1.10 分包

1.10.1 投标人拟在中标后将中标项目的非主体进行分包的，应符合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分包内容、分包金额和资质要求等限制性条件，除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非主体外，其他工作不得分包。

1.10.2 中标人不得向他人转让中标项目，接受分包的人不得再次分包。中标人应当就分包项目向采购人负责，接受分包的人就分包项目承担连带责任。

1.11 响应和偏差

1.11.1 投标文件应当对招标文件的实质性要求和条件作出满足性或更有利于采购人的响应，否则，投标人的投标将被否决。实质性要求和条件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2（符合性审查因素）。

1.11.2 投标人应根据招标文件的要求提供投标货物质量标准的详细描述、技术支持资料及相关服务计划等内容以对招标文件作出响应。

1.11.3 投标文件中应针对实质性要求和条件中列明的技术要求提供技术支持资料。技术支持资料以制造商公开发布的印刷资料，或检测机构出具的检测报告或投标人须知前附表允许的其他形式为准，不符合前述要求的，视为无技术支持资料，其投标将被否决。

1.11.4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了可以偏差的范围和最高偏差项数的，偏差应符合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偏差范围和最高项数，超出偏差范围和最高偏差项数的投标将被否决。

1.11.5 投标文件对招标文件的全部偏差，均应在投标文件的商务和技术偏差表中列明，除列明的内容外，视为投标人响应招标文件的全部要求。

2. 招标文件

2.1 招标文件的组成

本招标文件包括：

- （1）招标公告；
- （2）投标人须知；
- （3）评标办法；
- （4）合同条款及格式；
- （5）采购人需求；

（6）投标文件格式；

根据本章第 1.9 款、第 2.2 款和第 2.3 款对招标文件所作的澄清、修改，构成招标文件的组成部分。

2.2 招标文件的澄清

2.2.1 投标人应仔细阅读和检查招标文件的全部内容。如发现缺页或附件不全，应及时向采购人提出，以便补齐。如有疑问，应按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和形式将提出的问题送达采购人，要求采购人对招标文件予以澄清。

2.2.2 招标文件的澄清以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形式发给所有购买招标文件的投标人，但不指明澄清问题的来源。澄清发出的时间距本章第 4.2.1 项规定的投标截止时间不足 15 日的，并且澄清内容可能影响投标文件编制的，将相应延长投标截止时间。

2.2.3 投标人在收到澄清后，应按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和形式通知采购人，确认已收到该澄清。

2.2.4 除非采购人认为确有必要答复，否则，采购人有权拒绝回复投标人在本章第 2.2.1 项规定的任何澄清要求。

2.3 招标文件的修改

2.3.1 采购人以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形式修改招标文件，并通知所有已购买招标文件的投标人。修改招标文件的时间距本章第 4.2.1 项规定的投标截止时间不足 15 日的，并且修改内容可能影响投标文件编制的，将相应延长投标截止时间。

2.3.2 投标人收到修改内容后，应按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和形式通知采购人，确认已收到该修改。

2.4 招标文件的质疑

投标人或者其他利害关系人对招标文件有异议的，应当在获取招标文件之日起七个工作日内以书面形式提出。采购人将在收到质疑之日起七个工作日内作出答复。

3. 投标文件

3.1 投标文件的组成

3.1.1 投标文件应包括的内容（详见第六章）

投标人在评标过程中作出的符合法律法规和招标文件规定的澄清确认，构成投标文件的组成部分。

3.1.2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不接受联合体投标的，或投标人没有组成联合体的，投标文件不包括联合体协议书。

3.1.3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未要求提交投标保证金的，投标文件不包括投标保证金。

3.2 投标报价

3.2.1 投标报价应包括国家规定的增值税税金，除投标人须知前附表另有规定外，增值税税金按一般计税方法计算。投标人应按第六章“投标文件格式”的要求在投标函中进行报价。

3.2.2 投标人应充分了解该项目的总体情况以及影响投标报价的其他要素。

3.2.3 投标报价为各分项报价金额之和。

3.2.4 **采购人设有最高投标限价的，投标人的投标报价不得超过最高投标限价，最高投标限价在投标人须知前附表中载明。**

3.2.5 投标报价的其他要求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3.3 投标有效期

3.3.1 除投标人须知前附表另有规定外，投标有效期为 60 天。

3.3.2 在投标有效期内，投标人撤销投标文件的，应承担招标文件和法律规定的责任。

3.3.3 出现特殊情况需要延长投标有效期的，采购人以书面形式通知所有投标人延长投标有效期。投标人应予以书面答复，同意延长的，应相应延长其投标保证金的有效期，但不得要求或被允许修改其投标文件；投标人拒绝延长的，其投标失效，但投标人有权收回其投标保证金及以现金或者支票形式递交的投标保证金的银行同期存款利息。

3.4 投标保证金

3.4.1 投标人在递交投标文件的同时，应按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金额、形式递交投标保证金，并作为其投标文件的组成部分。投标人以现金或者支票形式提交的投标保证金，应当从其基本账户转出并在投标文件中附上投标保证金缴纳凭证。联合体投标的，其投标保证金可以由牵头人递交，并应符合投标人须知前附表的规定。

3.4.2 投标人不按本章第 3.4.1 项要求提交投标保证金的，投标将被否决。

3.4.3 未中标人的投标保证金将在中标通知书发出后 5 个工作日内退还（不计利息）。中标人的投标保证金，在中标人按规定签订合同 5 个工作日内退还（不计利息）。

3.4.4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投标保证金将不予退还：详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3.5 资格审查资料：详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2

3.6 备选投标方案

3.6.1 除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允许外，投标人不得递交备选投标方案，否则其投标将被否决。

3.6.2 投标人提供两个或两个以上投标报价，或者在投标文件中提供一个报价，但同时提

供两个或两个以上供货方案的，视为提供备选方案。

3.7 投标文件的编制

3.7.1 投标文件应按第六章“投标文件格式”进行编写，如有必要，可以增加附页，作为投标文件的组成部分。

3.7.2 投标文件应当对招标文件有关供货期、投标有效期、供货要求、招标范围等实质性内容作出响应。投标文件在满足招标文件实质性要求的基础上，可以提出比招标文件要求更有利于采购人的承诺。

3.7.3 投标文件份签署装订

3.7.3.1 供应商应严格按照投标人须知的要求准备投标文件，供应商应分别准备资格证明和技术商务文件正本一份、副本二份。在每一份投标文件上要明确注明“正本”或“副本”字样，正本和副本内容须一致，正本每页加盖供应商红章，同时加盖供应商骑缝红章，副本可以为正本的复印件，如正副本内容不一致时，以正本为准。

3.7.3.2 供应商应将投标文件按顺序装订成册。除需法人或代理人签字之外，投标文件的其它部分均使用 A4 规格纸张打印，无线胶装方式装订，不得采用活页夹等可随时拆换的方式装订。

4. 投标

4.1 投标文件的密封和标记

4.1.1 投标文件应密封包装，并在封套的封口处加盖投标人单位章。

4.1.2 投标文件封套上应写明的内容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4.1.3 未按要求密封的投标文件，采购人将予以拒收。

4.2 投标文件的递交

★4.2.1 投标人应在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投标截止时间前将投标资格证明文件和技术商务文件用同一个密封袋密封递交。

4.2.2 投标人递交投标文件的地点：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4.2.3 除投标人须知前附表另有规定外，投标人所递交的投标文件不予退还。

4.2.4 采购人收到投标文件后，向投标人出具签收凭证。

4.2.5 逾期送达的投标文件，采购人将予以拒收。

4.3 投标文件的修改与撤回

4.3.1 在本章第 4.2.1 项规定的投标截止时间前，投标人可以修改或撤回已递交的投标文件，但应以书面形式通知采购人。

4.3.2 投标人修改或撤回已递交投标文件的书面通知应按照本章第 3.7.3 项的要求签字或盖章。采购人收到书面通知后，向投标人出具签收凭证。

4.3.3 投标人撤回投标文件的，采购人自收到投标人书面撤回通知之日起 5 日内退还已收取的投标保证金。

4.3.4 修改的内容为投标文件的组成部分。修改的投标文件应按照本章第 3 条、第 4 条的规定进行编制、密封、标记和递交，并标明“修改”字样。

5. 开标

5.1 开标时间和地点

采购人在本章第 4.2.1 项规定的投标截止时间（开标时间）和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地点公开开标，并邀请所有投标人的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或其委托代理人准时参加。

5.2 开标程序

主持人按下列程序进行开标：

（1）宣布开标纪律；

（2）公布在投标截止时间前递交投标文件的投标人名称；

（3）宣布开标人、唱标人、记录人、监标人等有关人员姓名；

（4）投标人或者其推选的代表检查投标文件的密封情况；经确认无误后，由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工作人员当众拆封，宣布投标人名称、投标价格和招标文件规定的需要宣布的其他内容；

（5）投标人代表、采购人代表、监标人、记录人等有关人员在开标记录上签字确认，投标人未参加开标的，视同认可开标结果；

5.3 开标异议

投标人代表对开标过程和开标记录有疑义，以及认为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相关工作人员有需要回避的情形的，应当场提出询问或者回避申请。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对投标人代表提出的询问或者回避申请应当及时处理。

5.4 资格审查

开标结束后，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应当依法对投标人的资格进行审查。合格投标人不足 3 家的，不得评标。

6. 评标

6.1 评标委员会

6.1.1 评标由采购人依法组建的评标委员会负责。评标委员会由采购人代表，以及有关技

术、经济等方面的专家组成。评标委员会成员人数以及技术、经济等方面专家的确定方式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6.1.2 评标委员会成员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应当回避：

- (1) 投标人或投标人主要负责人的近亲属；
- (2) 项目主管部门或者行政监督部门的人员；
- (3) 与投标人有经济利益关系，可能影响对投标公正评审的；
- (4) 曾因在招标、评标以及其他与招标投标有关活动中从事违法行为而受过行政处罚或刑事处罚的；
- (5) 与投标人有其他利害关系。

6.1.3 评标过程中，评标委员会成员有回避事由、擅离职守或者因健康等原因不能继续评标的，采购人有权更换。被更换的评标委员会成员作出的评审结论无效，由更换后的评标委员会成员重新进行评审。

6.2 评标原则

评标活动遵循公平、公正、科学和择优的原则

6.3 评标

6.3.1 评标委员会按照第三章“评标办法”规定的方法、评审因素、标准和程序对投标文件进行评审。第三章“评标办法”没有规定的方法、评审因素和标准，不作为评标依据。

6.3.2 评标完成后，评标委员会应当向采购人提交书面评标报告和中标候选人名单。评标委员会推荐中标候选人的人数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7. 合同授予

7.1 中标候选人公示

采购人在收到评标报告之日起 5 个工作日内，按照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公示媒介和期限公示中标候选人，公示期不得少于 1 个工作日。

7.2 评标结果异议

投标人或者其他利害关系人对评标结果有异议的，应当在中标候选人公示之日起 7 个工作日内书面提出。采购人将在收到质疑之日后 7 个工作日内作出答复。

7.3 定标

按照投标人须知前附表的规定，采购人或采购人授权的评标委员会依法确定中标人。

7.4 中标通知

在本章第 3.3 款规定的投标有效期内，采购人以书面形式向中标人发出中标通知书，

同时将中标结果通知未中标的投标人。

7.5 履约保证金

7.5.1 在签订合同时，甲乙双方自行约定。

7.5.2 中标人不能按本章第 7.5.1 项要求提交履约保证金的，视为放弃中标，其投标保证金不予退还，给采购人造成的损失超过投标保证金数额的，中标人还应当对超过部分予以赔偿。

7.6 签订合同

7.6.1 采购人和中标人应当在中标通知书发出之日起 30 日内，根据招标文件和中标人的投标文件订立书面合同。中标人无正当理由拒签合同，在签订合同时向采购人提出附加条件，或者不按照招标文件要求提交履约保证金的，采购人有权取消其中标资格，其投标保证金不予退还；给采购人造成的损失超过投标保证金数额的，中标人还应当对超过部分予以赔偿。

7.6.2 发出中标通知书后，采购人无正当理由拒签合同，或者在签订合同时向中标人提出附加条件的，采购人向中标人退还投标保证金；给中标人造成损失的，还应当赔偿损失。

7.6.3 联合体中标的，联合体各方应当共同与采购人签订合同，就中标项目向采购人承担连带责任。

8. 纪律和监督

8.1 对采购人的纪律要求

采购人不得泄露招标投标活动中应当保密的情况和资料，不得与投标人串通损害国家利益、社会公共利益或者他人合法权益。

8.2 对投标人的纪律要求

投标人不得相互串通投标或者与采购人串通投标，不得向采购人或者评标委员会成员行贿谋取中标，不得以他人名义投标或者以其他方式弄虚作假骗取中标；投标人不得以任何方式干扰、影响评标工作。

8.3 对评标委员会成员的纪律要求

评标委员会成员不得收受他人的财物或者其他好处，不得向他人透露对投标文件的评审和比较、中标候选人的推荐情况以及评标有关的其他情况。在评标活动中，评标委员会成员应当客观、公正地履行职责，遵守职业道德，不得擅离职守，影响评标程序正常进行，不得使用第三章“评标办法”没有规定的评审因素和标准进行评标。

8.4 对与评标活动有关的工作人员的纪律要求

与评标活动有关的工作人员不得收受他人的财物或者其他好处，不得向他人透露对投标

文件的评审和比较、中标候选人的推荐情况以及评标有关的其他情况。在评标活动中，与评标活动有关的工作人员不得擅自离岗，影响评标程序正常进行。

8.5 投诉

投标人或者其他利害关系人对招标文件、开标和评标结果提出投诉的，应当按照规定先向采购人提出质疑。质疑答复不满意或未在规定的时间内作出答复的，可以在答复期满后15个工作日内向沿河县财政局投诉。

投诉联系人：肖主任 联系电话：0856-8229823

9. 是否采用电子招标投标：否

10. 需要补充的其他内容

需要补充的其他内容：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第三章 评标办法

1. 综合评分法：评标结果按评审后得分由高到低顺序排列。得分相同的，按投标报价由低到高顺序排列。得分且投标报价相同的并列。投标文件满足招标文件全部实质性要求，且按照评审因素的量化指标评审得分最高的投标人为排名第一的中标候选人。

2. 投标文件的初审

评标委员会将对各合格投标人的文件是否完整、有无计算上的错误等方面进行审查。

(1) 投标文件的澄清

对投标文件中含义不明确、同类问题表述不一致或者有明显文字和计算错误的内容，评标委员会可以书面形式要求投标人作出必要的澄清、说明或者纠正。投标人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应当在评标委员会规定的时间内以书面形式作出，由其法定代表人或者授权代表签字，并不得超出投标文件的范围或者改变投标文件的实质性内容。

(2) 投标文件报价出现前后不一致的，除招标文件另有规定外，按照下列规定修正：

①投标文件中开标一览表（报价表）内容与投标文件中相应内容不一致的，以开标一览表（报价表）为准；

②大写金额和小写金额不一致的，以大写金额为准；

③单价金额小数点或者百分比有明显错位的，以开标一览表的总价为准，并修改单价；

④总价金额与按单价汇总金额不一致的，以单价金额计算结果为准。

同时出现两种以上不一致的，按照前款规定的顺序修正。修正后的报价应当采用书

面形式，并加盖公章，或者由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的代表签字。经投标人确认后产生约束力，投标人不确认的，其投标无效。

3. 符合性检查

依据招标文件的规定，评标委员会还将从投标文件的有效性、完整性和对招标文件的响应程度进行审查，以确定其是否符合对招标文件的实质性要求作出响应，实质性偏离是指：

（1）实质性影响合同的范围、质量和履行；（2）实质性违背招标文件，限制了采购人的权利和中标人合同项下的义务；（3）不公正地影响了其他作出实质性响应的投标人的竞争地位。对没有实质性响应的投标文件将不进行评估，其投标将被拒绝。

4. 有下列情况之一的，投标无效：

- ①投标文件未按招标文件要求签署、盖章的；
- ②报价超过招标文件中规定的最高限价的；
- ③未按规定提交投标保证金的；
- ④投标有效期不满足招标文件要求的；
- ⑤投标内容与招标内容及要求有重大偏离或保留的；
- ⑥投标人提交的是可选择的报价；
- ⑦投标人未按规定对投标进行分项报价的；
- ⑧投标文件中提供虚假资料的；
- ⑨不符合招标文件中规定的其他实质性条款。

5. 比较与评价

（1）评标委员会将按招标文件所述评标方法与标准，对符合性审查合格的投标文件进行商务和技术评估，综合比较与评价。

（2）对漏（缺）报项的处理：招标文件中要求列入报价的费用（含配置、功能），漏（缺）报的视同已含在投标总价中。对多报项的价格评标时不予核减，全部进入评标价评议。

（3）评标委员会认为投标人的报价明显低于其他通过符合性审查投标人的报价，有可能影响产品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应当要求其在评标现场合理的时间内提供书面说明，必要时提交相关证明材料；投标人不能证明其报价合理性的，评标委员会应当将其作为无效投标处理。

（4）评标委员会将按比较与评价最优原则，根据在投标人须知前附表确定的中标候选人数量推荐出中标候选人。

（5）在评标期间，若出现符合规定的所有投标条件的投标人不足三家情形的，本次招标程序终止，除采购任务取消情形外，招标采购单位将依法重新组织招标或者采取其他方式采购。

6. 评分标准及因素

评审因素	分值	评审标准
报 价 （ 权 值 0.30）	30	1. 评标基准价：即满足招标文件要求且投标价格最低的投标报价为评标基准价，其价格分值为满分。其他投标人的价格分值按照下列公式计算：投标报价得分=(评标基准价 / 投标报价)×价格权值×100 2. 投标人享受政府采购支持政策的监狱企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小微企业，其投标价格给予 6%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审，此优惠政策不重复享受。（得分保留两位有效小数）
货物技术参数	20	1、投标货物相应技术参数满足招标文件要求，得 18 分； 2、一项正偏离加 0.5 分，累计不能超过 2 分；不允许有负偏离，则该项为 0 分
样品	10	提供全部样品，对比打分（10~1 分），未提供或提供不全的不得分。
供货保障	5	对比各投标人所提供的按期供货方案进行比较评审（得 5~1 分），不提供计 0 分。
售后服务方案	10	对比各投标人所提供的售后服务方案、售后服务人员配备、应急维修时间承诺、以及其它服务承诺进行比较评审（10~1 分），未提供计 0 分。
质保期	10	对比各投标人所提供的质保期及质保方案进行比较评审（得 10~1 分；未提供计 0 分。
投标文件的完整性	5	投标文件内容及格式全部满足招标文件要求，根据投标文件编制的完整、格式的规范、装订整齐等，（0-5 分）
优惠政策	10	1. 根据《财政部 发展改革委 生态环境部 市场监管总局关于调整优化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执行机制的通知》（财库〔2019〕9 号）和《市场监管总局办公厅关于扩大参与实施政府采购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认证机构范围的通知》（市监认证函〔2019〕513 号）要求，对投标产品属于“节能产品清单”或“环保产品清单”有效期内中的产品（强制采购产品除外），每一项得 0.3 分；如投标产品同时属于“节能产品清单”和“环保产品清单”两个清单中产品的，每一项得 0.5 分，最高不得超过 2 分。 2. 根据《关于运用政府采购政策支持脱贫攻坚的通知》（财库〔2019〕27 号），供应商是 832 个国家级贫困县域内注册的企业、农民专业合作社、家庭农场的优先采购，得 3 分。 3. 投标人为本地招商引资企业或本地注册企业的得 2 分 4. 少数民族加分对原产地在少数民族自治区和享受少数民族自治待遇的省份的投标主产品（不含附带产品），加 3 分。（提供证明材料）

第四章 合同条款及格式（参考）

合同编号：

甲方(采购人)：

签定地点：

乙方(中标人)：

签定日期： 年 月 日

根据甲方委托(招标代理机构)对_____进行招标采购(招标编号：_____)的招标结果，乙方为中标人，现依照招标文件、(中标人)投标文件及有关法律、法规、规章规定的内容，双方达成如下协议：

1. 合同标的和合同价格

货物名称	数 量	单 价	总 价	服务期

2. 服务方式和服务地点

2.1 服务方式：_____

2.2 服务地点：_____

3. 供货清单

3.1 供货清单：包括产品主机、随机备品备件、专用工具的名称及数量。（采购人对包装及运输有特别要求的，应作具体约定。）

4. 付款方式与条件

4.1 货物交货付款

全部货物交货并经验收合格后，甲方凭收讫货物的验收凭证和货物验收合格文件等材料以_____方式向乙方一次性支付_____%的货物价款。（若乙方有支付履约保证金的，可在支付货款时予以扣除。）

现场交货条件下，乙方要求付款应提交下列单证和文件。

a. 金额为有关合同货物价格_____%的正式发票。

b. 制造厂家出具的货物质量合格证书。

c. 甲方已收讫货物的验收凭证。

d. 甲方签发的验收合格文件。

4.2 分期支付货款的，余下的货款应于_____（时间）支付。

5. 质量要求和技术标准

质量条款可细分为产品质量、包装质量、技术资料质量等内容。

（质量要求和技术标准应按招标文件要求填列。）

6. 安装调试、技术服务、人员培训及技术资料

（安装调试、技术服务、人员培训及技术资料应按招标文件要求填列。）

7. 验收

（货物验收标准和方法应按招标文件要求填列。）验收结果经双方确认后，双方代表必须按规定的验收交接单上的项目对照本合同填好验收结果并签名盖章。

验收可细分为到货时的外在质量的验收，投产前的质量验收，大型设备可能还存在更多的验收步骤和验收方式，采购人可在招标文件中细化规定。

8. 质量保证

各合同包货物质保期要求均为货物经最终验收合格后 ____个月，在质量保证期内设备运行发生故障时，乙方在接到甲方故障通知后____小时内应委派专业技术人员到现场免费提供咨询、维修和更换零部件等服务，并及时填写维修报告（包括故障原因、处理情况及甲方意见等）报甲方备案，若____小时内无法排除故障，则应先提供同档次备用机供甲方使用。其中发生一切费用由乙方承担。质量保证期内乙方有责任对设备进行不定期的巡查检修。投标人视自身能力在投标文件中提供更优、更合理的维修服务承诺。

9. 知识产权：

乙方须保障甲方在使用该货物或其任何一部分时不受到第三方关于侵犯专利权、商标权或工业设计权等知识产权的指控。如果任何第三方提出侵权指控与甲方无关，乙方须与第三方交涉并承担可能发生的一切费用。如甲方因此而遭致损失的，乙方应赔偿该损失。

10. 违约责任

10.1 未按期交货的违约责任：_____

11、违约终止合同

11.1 在补救违约而采取的任何其他措施未能实现的情况下，即在甲方发出的违约通知后 30 天内（或经甲方书面确认的更长时间内）仍未纠正其下述任何一种违约行为，甲方有权向乙方发出书面违约通知，甲方终止本合同：

11.1.1 如果乙方未能在合同规定的期限内或双方另行确定的延期交货时间内交付合同约定的货物。

11.1.2 乙方未能履行合同项下的任何其他义务。

12. 不可抗力

因不可抗力造成违约的，遭受不可抗力一方应及时向对方通报不能履行或不能完全履行的理由，并在随后取得有关主管机关证明后的 15 日内向另一方提供不可抗力发生以及持续期间的充分证据。基于以上行为，允许遭受不可抗力一方延期履行、部分履行或者不履行合同，并根据情况可部分或全部免于承担违约责任。

本合同中的不可抗力指不能预见、不能避免并不能克服的客观情况。包括但不限于：自然灾害如地震、台风、洪水、火灾；政府行为、法律规定或其适用的变化或者其他任何无法预见、避免或者控制的事件。

13. 合同纠纷处理方式：因本合同或与本合同有关的一切事项发生争议，由双方友好协商解决。协商不成的，任何一方均可选择以下任一方式解决：

（ ）向 _____（甲方所在地）仲裁委员会申请仲裁；

（ ）向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14. 其他约定

14.1 本采购项目的招标文件、中标人的投标文件以及相关的澄清确认函（如果有的话）均为本合同不可分割的一部分，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14.2 本合同未尽事宜，双方另行补充。

14.3 本合同一式三份，经双方授权代表签字并加盖公章后生效。甲方、乙方各执一份，送招标代理机构各备案一份，具有同等效力。

14.4 甲方应当自合同签订之日起 2 个工作日内，将合同在贵州省政府采购网上公告，但合同中涉及国家秘密、商业秘密的内容除外。

甲 方：

单位地址：

法定代表人：

委托代理人：

电 话：

开户银行：

账 号：

乙 方：

单位地址：

法定代表人：

委托代理人：

电 话：

开户银行：

账 号：

第五章 采购人需求

一、货物需求一览表

编号	设备名称	尺寸	技术参数	数量	单位	图片参考
1	单人上下床	长 2 米、宽 0.95 米、高 1.7 米	双层床焊接部分采用高标准熔接焊，表面平整光滑；（床自重不包含床板达到 32kg） 1. 双层床架经全自动脱脂，采用静电喷塑，经过严格的九工位处理。纯净水清洗、加温除油磷化、表调、干燥工艺，使产品防锈能力更强，寿命更长。 2. 采用全自动喷涂流水线，表面静电粉末喷塑（手工与自动线喷涂相结合，涂层均匀，附着能力强），采用绿色环保型国际品牌符合欧盟 ROHS 标准的阿克苏粉末，静电喷塑，使产品真正的环保无毒害。 3. 床立柱：50mm×30mm 冷轧板方管 壁厚：1.5mm 4. 床 档：50mm×30mm 冷轧板方管 壁厚：1.5mm 5. 床横担：25mm×25mm 冷轧板方管 壁厚：1.0mm 6. 床 梯：25mm×25mm 冷轧板方管 壁厚：1.0mm 7. 其余为：20mm×20mm 冷轧板方管 壁厚：0.8mm 8. 床架及床板经过严格的用力开关测试，符合国标要求。 9. 护栏直接固定在床横梁上以加强强度。 10. 床下撑：采用方管焊接、5 根横撑 坚固牢靠不易变形。 11. 铁床铺板：采用高密度压缩 9 厘板压缩而成，比常规多层板 ，坚固耐用抗挤压。 12. 床爬梯踏板 采用一次性冲压成型，踏板面带防滑块；防止上下床铺时滑到； 13. 其它各性能应符合 GB1720、GB1730、GB1732 要求。 14. 床体颜色为银灰色，床立柱脚必须加带胶套。	850	张	

2	4 门更衣柜	长 0.8 米、宽 0.45 米、高 1.8 米	1. 材料：采用优质冷轧钢板经剪切、冲压、折弯、焊接、装配而成，板材厚度 0.5mm；喷塑前均经磷化处理；采用自动喷淋式磷化，经自动烘干后直接喷塑。 2. 其特点是：磷化膜化学性能 稳定，符合 GB6807-86 国家标准。零件表面干净，产品质量稳定。 3. 采用全自动喷涂流水线，表面静电粉末喷塑（手工与自动线喷涂相结合，涂层均匀，附着能力强），采用绿色环保型国际品牌符合欧盟 ROHS 标准的阿克苏粉末，静电喷塑，使产品真正的环保无毒害。 4. 柜门内置不锈钢挂衣杆； 5. 锁具：锁具采用优质锁具，安全系数高。	556	个	
---	--------	--------------------------	---	-----	---	---

第六章 投标文件格式

正/副本

沿河土家族自治县教育局学校学生用床、学生衣柜采购项目

投标资格审查文件

招标项目名称:_____

招标项目编号:_____

投标人名称:_____ (公章)

联系人:_____ (签字或盖章)

联系电话:_____

日期:_____

目录

投标人自行编制

一、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

_____:

_____(供应商全称)法定代表人_____ 授权_____(供应商代表姓名)为磋商响应供应商代表,代表本公司参加贵中心组织的_____项目(项目编号_____)采购活动,全权处理投标过程的一切事宜,包括但不限于:(1)签署、澄清、补正、修改、撤回、提交响应文件;(2)签署并重新提交响应文件及报价;(3)退出投标;(4)签订合同和处理有关事宜。供应商代表在采购过程中所签署的一切文件和处理与之有关的一切事务,本公司均予以认可并对此承担责任。供应商代表无转委托权。特此授权。

本授权书自出具之日起生效。

供应商代表:_____ 性别:_____ 身份证号:_____

单位:_____ 部门:_____ 职务:_____

详细通讯地址:_____ 邮政编码:_____ 电话:_____

电子信箱:_____

附:法人身份证件(正反面)

被授权人身份证件(正反面)

供应商(全称并加盖公章):

法定代表人签字:

日 期:

二、法人或其他组织的营业执照等证明文件，自然人的身份证明

三、具备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的证明材料

四、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 3 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的 书面声明

五、2019 年度的财务状况报告材料。企业新成立的，提供银行出具的
资信证明

六、2020 年度任意一个月依法缴纳税收

2020 年度任意一个月社会保障资金的相关材料

七、信用查询材料

提供“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http://www.ccgp.gov.cn/cr/list>）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失信行为记录名单查询截图材料

八、 保证金凭证

九、投标承诺

我公司慎重做出以下承诺：

- (1) _____(为或不为)本采购项目提供采购代理服务；
- (2) _____(被或未被)责令停业；
- (3) _____(被或未被)暂停或取消投标资格；
- (4) 财产_____ (被或未被)接管或冻结；
- (5) 单位负责人与其他投标人的负责人_____ (为或不为)同一人；
- (6) 与其他供应商_____ (存在或不存)直接控股、管理关系。
- (7) (为或不为)本采购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

如上述承诺不实，将承担由此产生的全部法律责任。

供应商： _____(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_____(签字或盖章)

____年____月____日

十、供应商提交的其他资格材料

正本或副本

沿河土家族自治县教育局学校学生用床、学生衣柜采购项目 投标技术商务文件

招标项目名称:_____

招标项目编号:_____

投标人名称:_____（公章）

联 系 人:_____（签字或盖章）

联 系 电 话:_____

日 期:_____

目录

投标人自行编制

一、投标函

致：_____

我方确认收到贵单位采购____（项目名称）____货物及相关服务的招标文件（项目编号：HDZB-2020-238-2），____（供应商名称、地址）作为供应商已正式授权____（被供应商授权代表全名、职务）为我方投标代表，在此声明并同意：

1. 我方愿意遵守招标文件的各项规定，自愿参加投标，并已清楚招标文件的要求及有关文件规定，并严格按照招标文件的规定履行全部责任和义务。

2. 我方同意本投标自投标截止之日起 60 天内有效。如果我们的投标被接受，则直至合同生效时止，本投标始终有效并不撤回已递交的投标文件。

3. 我方已经详细地阅读并完全明白了全部招标文件及附件，包括澄清（如有）及参考文件，我们完全理解本招标文件的要求。

4. 我方同意提供采购人与评标委员会要求的有关投标的一切数据或资料。

5. 我们理解采购人与评标委员会并无义务必须接受最低报价的投标或其它任何投标，完全理解代理机构拒绝迟到的任何投标和最低投标报价不是被授予中标的唯一条件。

6. 如果我方未对招标文件要求作出实质性响应，则完全同意并接受按无效投标处理。

7. 我方证明提交的一切文件，无论是原件还是复印件均为准确、真实、有效、完整的，绝无任何虚假、伪造或者夸大。我们在此郑重承诺：在本次招标采购活动中，如有违法、违规、弄虚作假行为，所造成的损失、不良后果及法律责任，一律由我方承担。

8. 所有有关本次投标的函电请寄：

供应商名称（公章）：

供应商地址：

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签名）：

联系电话：

日 期：

二、开标一览表

项目名称：

项目编号：

货物名称	投标总价 (单位：元)	投标保证金（元）	交货期
	小写： 大写：		

供应商名称（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签名：

日 期：

备注：

此表内投标报价为最终价，包含成本、运输、利润，税等所有费用的总报价。

三、投标分项报价表

项目名称：

项目编号：

序号	品名	参数	数量	单位	单价	总价
合计						

(格式不够可续添)

投标人：_____（盖章）

法定代表人（签字或盖章）：_____

日 期：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四、技术条款偏离表

项目名称：

招标编号：

序号	招标文件要求	投标文件响应	偏差说明

投标人（盖章）：

授权代表（签字）：

日 期：

注：1. 按照技术要求详细填写。

2. 行数不够，可自行添加。

3. 请如实填写偏离表，如果虚假响应，将承担一切责任。

五、商务条款偏离表

项目名称：

招标编号：

序号	招标文件商务要求	投标文件商务响应	偏差说明

投标人（盖章）：

授权代表（签字）：

日 期：

六、投标货物技术及服务方案

主要内容应包括供货方案、售后服务方案、质保方案但不限于以下内容（格式自定）：

1. 投标货物技术资料

1.1 投标货物的质量标准、检测标准、测试手段。

1.2 投标货物主要配件、备品备件、易损件、专用工具等配置国内提供情况说明。

2. 投标服务方案

2.1 对投标货物的安装、调试、验收及操作、培训计划等方面采取技术和组织措施方案。

2.2 售后维修/服务点名称、电话，负责人员及地址（附售后维修/服务点的证明材料）。

2.3 详细说明维护期内的维修保养方案、价格费用及应急维修时间安排、维修服务收费标准。

供应商名称（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签名：

日 期：

七、投标人认为对投标有利的其他资料

八、政府采购支持企业发展政策

（一） 中小企业声明函

本公司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暂行办法》（财库[2011]181号）的规定，本公司为（请填写：中型、小型、微型）企业。即，本公司同时满足以下条件：

1. 根据《工业和信息化部、国家统计局、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财政部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号）规定的划分标准，本公司为（**请填写：中型、小型、微型**）企业。

2. 本公司参加_____（采购单位名称）_____的_____（项目名称）_____采购活动提供本企业制造的货物，由本企业承担工程、提供服务，或者提供其他（请填写：中型、小型、微型）企业制造的货物。本条所称货物不包括使用大型企业注册商标的货物。

本公司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供应商名称（单位盖公章）：

日 期：

附：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

一、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中小企业促进法》和《国务院关于进一步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的若干意见》（国发〔2009〕36号），制定本规定。

二、中小企业划分为**中型、小型、微型**三种类型，具体标准根据企业**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等指标，结合行业特点制定。

三、各行业划型标准为：

(一)农、林、牧、渔业。营业收入 2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营业收入 5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营业收入 5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营业收入 5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二)工业。从业人员 10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4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3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2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2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3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2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3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三)建筑业。营业收入 80000 万元以下或资产总额 8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营业收入 6000 万元及以上，且资产总额 5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营业收入 300 万元及以上，且资产总额 3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营业收入 300 万元以下或资产总额 3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四)批发业。从业人员 2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4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2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5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5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5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五)零售业。从业人员 3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2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5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5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六)交通运输业。从业人员 10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3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3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3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2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2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2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2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七)仓储业。从业人员 2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3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1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2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2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八)邮政业。从业人员 10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3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3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2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2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2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九)住宿业。从业人员 3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1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2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十)餐饮业。从业人员 3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1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2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十一)信息传输业。从业人员 20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1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十二)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从业人员 3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1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5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5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十三)房地产开发经营。营业收入 200000 万元以下或资产总额 1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营业收入 1000 万元及以上，且资产总额 5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营业收入 100 万元及以上，且资产总额 2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营业收入 100 万元以下或资产总额 20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十四)物业管理。从业人员 10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5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3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1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5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1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5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十五)租赁和商务服务业。从业人员 300 人以下或资产总额 12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100 人及以上，且资产总额 8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及以上，且资产总额 1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以下或资产总额 1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十六)其他未列明行业。从业人员 300 人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100 人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二）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

本单位郑重声明，根据《财政部 民政部 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的规定，本单位为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且本单位参加_____单位的_____项目采购活动提供本单位制造的货物（由本单位承担工程/提供服务），或者提供其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制造的货物（不包括使用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注册商标的货物）。

本单位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声明单位：（盖公章）

日期： 年 月 日

（三）监狱企业的证明材料

温馨提示：

招标文件中带“★”条款的，投标人必须满足，否则投标无效，